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浙人社办发〔2018〕3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年度浙江省外国专家“西湖友谊奖”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在浙中央部属单位：

为表彰外国专家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设立浙江省外国专家“西湖友谊奖”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1997〕226号）精神，现就2018年度浙江省“西湖友谊奖”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（一）在我省工作的外籍专家（已获“西湖友谊奖”的外国专家和港、澳、台地区专家不在推荐范围）；

(二) 为我省引进国外智力作出重要贡献，特别是在我省经济转型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的外籍友好人士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参加评选“西湖友谊奖”的人选应对华友好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近年来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领域，特别是在数字经济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“三新”经济领域及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中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良好声誉和较大社会影响的；

(二) 为促进中外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等领域交流合作发挥重要作用且作出重要贡献的；

(三) 在促进国际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业绩或向我省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的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市、各单位推荐 2 名以上的，请按推荐顺序排序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(一) 《西湖友谊奖申报表》电子版及书面材料一式 3 份（在 <http://www.zjhrss.gov.cn/col/col1461465/index.html> 下载）、外国专家护照复印件；

(二)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详实可靠，业绩贡献客观真实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；

(三) 申报材料须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，

报省外国专家局（涉及保密的申报材料，请按保密规定另行送达）；省属及中央部属在浙单位直接报送省外国专家局。

申报材料请于5月31日前寄送至省外国专家局。

联系人：刘羿君、沈燕飞，电话：0571-87051076

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33-2号A319（如快递寄送材料，请选用EMS），邮编：310006

电子邮箱：wzj87051075@163.com

附件：2018年度浙江省外国专家“西湖友谊奖”人选推荐表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3日



附件：

2018 年度浙江省外国专家 “西湖友谊奖” 人选推荐表

聘 请 单 位：

主 管 部 门：

聘请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及手机：

电 子 邮 箱：

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印制

专家姓名	英文全名				照片
	中文译名				
	护照号				
国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专 业					学历学位
国外联系地址 (中英文)					电话
					传真
					Email
在华前工作单位或国外派遣单位					
国内聘用单位				上级主管部门	
受聘期限及聘任职务				实际在华工作时间	
如是华裔，请注明出国、入籍时间				是否曾申报过西湖友谊奖，如有，哪一年	
曾获国内外奖项及时间					

主要贡献（包括业绩和对华友谊，不超过 1000 字）

聘 请 单 位 意 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
各市人 力社保 局或省 级主管 单位引 智部门 意 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
各市政 府或省 级主管 单位审 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

